

附表 1

##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

## 114年1月至12月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新收		請求案件	1	件
		訴訟案件	1	件
		合計	2	件
未結案 (含本次填報期間前未結案)		辦理中		件
		訴訟中		件
		合計		件
已結案	請求案件	協議成立		件
		協議不成立		件
		拒絕賠償	1	件
		撤回		件
		其他		件
		合計	1	件
	訴訟案件	勝訴	1	件
		敗訴		件
	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		件
		法院和解		件
		駁回		件
		其他		件
		合計	1	件
	賠償情形 (限於本次填報期間內撥款者)		協議成立賠償	
判決確定賠償				件 元
依國賠法第2條賠償				件
依國賠法第3條賠償				件
求償情形		行使求償權		件 元
		求償獲償(分期辦理者,以繳庫次數計算件數)		件 元

附表 4

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國家賠償事件清冊

序號	受理機關	原因	日期文號	請求權人	事由	處理情形 (請註明結案日期文號; 訴訟案件請註明裁判字 號或訴訟進度)	賠償或 和解 金額	備註
1	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	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	114 年 1 月 6 日桃法制字第 114000044 號	陳○文君	請求權人主張：其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凌晨 5 時 54 分駕車行經本市大園區橫浦路附近，因該路段雙向之車道分隔島僅放有數個紐澤西護欄、車道狹窄且無閃燈警示、又因夜間視線不佳之情況，致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車輛毀損及人員受傷，爰提出國家賠償請求，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65 萬 5,000 元整。	本處 114 年 7 月 2 日桃航秘字第 1140030282 號函拒絕賠償。		新收
2	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	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 年 3 月 6 日桃檢亮正 113 相 1802 字第 1149028680 號	徐○君	請求權人徐○主張：受害人徐蔡○秀於 113 年 11 月 3 日 9 時 35 分許，行走於本市蘆竹區海山路 618 號前時，因本處區段徵收工程邊界紐澤西護欄位置擺放不當，致受害人行至路中而遭駕駛 MXN-6681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許○文撞擊導致傷重身亡，爰向本處請求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國家賠償。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4 年度重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本處勝訴。		新收訴訟案件
3								
4								